

(2020)浙0382破1号

本院根据一开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0年1月9日裁定受理一开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0年4月9日指定温州中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温州鑫融企业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联合管理人)为一开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一开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0年7月9日前,向一开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717号会德丰国际广场7层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联系人沈源源,联系电话15895664901;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环城东路50号1楼(该地址的申报时间为2020年4月10日起至2020年5月19日止的工作日期间联系人:何先锋15356283009,朱思忠137320853621。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一开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一开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0年7月22日上午9时在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第七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

## 法院公告

2020年4月17日

你公告送达(2019)浙0411民初53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9)浙0411民初5590号

张龙:本院受理原告王彬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9)浙0411民初601号

浙江聚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嘉兴创新园发展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聚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责任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证据副本及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7月24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0)浙0411民初1084号

杭州临安友合纺织有限公司、陈国强、曾幼青、张理民:本院已受理原告海盐中翔涤纶丝厂(普通合伙)诉被告杭州临安友合纺织有限公司、陈国强、曾幼青、张理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等应诉法律文书。限你们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本院领取上述法律文书,如不按时领取,经过六十

日后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20)浙0523民初961号

程吉亮:本院受理原告诸亮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本案原告诸亮诉本院判令:1.程吉亮返还借款人民币20万元,并支付逾期还款利息人民币20.4万元(暂算至起诉之日);2.确认诸亮对程吉亮抵押的财产具有优先受偿权;3.程吉亮承担本案全部的诉讼费用、申请执行费、拍卖、变卖以及抵押登记等费用。上述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0)浙0424民初1084号

程吉亮:本院受理原告王彬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0)浙0424民初1084号

杭州临安友合纺织有限公司、陈国强、曾幼青、张理民:本院已受理原告海盐中翔涤纶丝厂(普通合伙)诉被告杭州临安友合纺织有限公司、陈国强、曾幼青、张理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等应诉法律文书。限你们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本院领取上述法律文书,如不按时领取,经过六十

## 金华市浙丰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与吕诚意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金华市浙丰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与吕诚意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金华市浙丰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吕诚意。金华市浙丰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与吕诚意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

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吕诚意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吕诚意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金华市浙丰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吕诚意

2020年4月17日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

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吕诚意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金华市浙丰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

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9年12月12日24时的贷款本金、利息余额,借款

## 转让方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受让方杭州宏讯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转让方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受让方杭州宏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签署时间2020年04月01日),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债权项下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杭州宏讯科技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杭州宏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杭州宏讯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杭州宏讯科技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联系人电话:0571-85188017

杭州宏讯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电话:89892662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杭州宏讯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7日

特此公告。

单位:人民币万元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

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吕诚意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原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

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0年01月14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及利息,借款人

## 浙江京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平阳旭扬七号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

根据浙江京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平阳旭扬七号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京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债权),已于2020年4月3日依法转让给平阳旭扬七号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京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特此将下表所列债权及相关权益转让的事实通知与该等债权及相关权益有关的借款人、物权担保人和/或保证人、法院判决与裁定确定的责任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及其各自的承继人(下称“义务人”)。

浙江京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该等债权及相关权益的出让人,平阳旭扬

七号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该等债权及相关权益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各“义务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平阳旭扬七号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相应合同约定或法院判决与裁定确定的全部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详细清单见附表

联系电话:

1.浙江京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谢女士:13602477829

2.平阳旭扬七号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戴女士:18768458039

2020年4月17日

附件:《债权资产清单》单位:人民币/元

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平阳旭扬七号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

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详细清单见附表

联系电话:

1.浙江京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谢女士:13602477829

2.平阳旭扬七号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戴女士:18768458039

2020年4月17日

附件:《债权资产清单》单位:人民币/元

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

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详细清单见附表

联系电话:

1.浙江京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谢女士:13602477829

2.平阳旭扬七号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戴女士:18768458039

2020年4月17日

附件:《债权资产清单》单位:人民币/元

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详细清单见附表

联系电话:

1.浙江京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谢女士:13602477829

2.平阳旭扬七号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戴女士:18768458039

2020年4月17日

附件:《债权资产清单》单位:人民币/元

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详细清单见附表

联系电话:

1.浙江京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谢女士:13602477829

2.平阳旭扬七号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戴女士:18768458039

2020年4月17日

附件:《债权资产清单》单位:人民币/元

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详细清单见附表

联系电话:

1.浙江京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谢女士:13602477829

2.平阳旭扬七号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戴女士:18768458039

2020年4月17日

附件:《债权资产清单》单位:人民币/元

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详细清单见附表

联系电话:

1.浙江京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谢女士:13602477829

2.平阳旭扬七号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戴女士:18768458039

2020年4月17日

附件:《债权资产清单》单位:人民币/元

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详细清单见附表

联系电话:

1.浙江京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谢女士:13602477829

2.平阳旭扬七号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戴女士:18768458039

2020年4月17日

附件:《债权资产清单》单位:人民币/元

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详细清单见附表

联系电话:

1.浙江京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谢女士:13602477829

2.平阳旭扬七号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戴女士:18768458039

2020年4月17日

附件:《债权资产清单》单位:人民币/元

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详细清单见附表

联系电话:

1.浙江京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谢女士:13602477829

2.平阳旭扬七号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戴女士:18768458039

2020年4月17日

附件:《债权资产清单》单位:人民币/元

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详细清单见附表

联系电话:

1.浙江京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谢女士:13602477829

2.平阳旭扬七号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戴女士:18768458039

2020年4月17日

附件:《债权资产清单》单位:人民币/元

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详细清单见附表

联系电话:

1.浙江京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谢女士:13602477829

2.平阳旭扬七号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戴女士:18768458039

2020年4月17日

附件:《债权资产清单》单位:人民币/元

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详细清单见附表

联系电话:

1.浙江京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谢女士:13602477829

2.平阳旭扬七号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戴女士:18768458039

2020年4月17日